



題目 購物狂

最近有研究顯示，美國已有 1000 萬人患有類似購物狂的精神障礙。香港被認為是一個消費風氣極盛的都市，你身邊的家人和朋友，有沒有購物狂的症狀呢？

購物狂學名是「病態性購物」，屬於衝動控制障礙的一種。患者對著琳瑯滿目的商品時會產生一種病態佔有欲，就算全無用處的商品，都會不假思索地重複購買，不惜透支買了後又往往焦慮不安。

早前就有一個三十歲的美容師患上此症，在拍賣網站以空頭支票等騙取八名賣家一百三十五萬元財物，包括五個愛馬仕手袋，九部 iPhone 及鑽石首飾。最終因八項以欺騙手法獲取財物罪名，被區院判處監禁廿二個月。法官審閱背景及心理報告後指出，雖然被告患上強迫症，但因已多次犯案，須判處阻嚇性刑罰。

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四條規定，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購買生活必需品，如乘車或用膳等，仍需繳付合理的貨價。但如買入過量非必需品，例如九部 iPhone，就無締約能力，買賣雙方都有權撤銷契約，買方可循民事途徑退貨及討回款項。

問題是單單患上病態性購物，並不能就此成為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人，而且考慮到此容易被利用作為欠債不還的藉口，目前世界各國都未於法律上把病態性購物症列為正式精神疾病。美容師最終仍要負上刑事責任，但她受病態性購物症影響的心理背景，則可以作為量刑時的考慮因素之一，適當時獲減輕刑罰。

若你發現自己已有成為購物狂的跡象，還是盡快求助吧！

註：香港律師會將於今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奧海城 2 期地下主題中庭舉行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，歡迎公眾出席。

徐若婷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